察隅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0年 2月 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办公室（检委会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计划财务装备科）：**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和决策的贯彻实施；处理机要文电；负责接待工作；负责财务工作；负责技术检察工作；负责检察统计分析、档案管理、检察工作年鉴、保密工作、法制宣传。

**2.公诉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对公安机关提请、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移送起诉、不起诉刑事案件进行审查，依法作出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决定，代表国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及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审判机关的刑事、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案件，依法向县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市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

**3.侦查监督科：**审查公安机关、本院自侦部门提请、移送的逮捕案件，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证据，依法作出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决定；依法对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实行监督；参与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 案件管理科： 案件管理科职责为：统一负责案件受理、流转；统一负责办案流程监控；统一负责扣押、冻结款物的监管；统一负责对立案、结案文书，采取、变更强制措施的文书，搜查和扣押、冻结款物的文书，指定管辖文书等的监督；统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统一负责业务统计、分析；负责案件管理工作宏观指导；负责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刑事执行检察局：**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看守所的收押、释放、假释、减刑、遣送等监督制度进行监督；配合看守部门做好犯罪嫌疑人（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及时纠正、处理不安全隐患；立案侦查或参与办理发生在刑罚执行和监督改造过程中执法人员违法犯罪案件及上级交办的案件。

**6. 林业检察科：**负责受理县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的涉林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对森林公安机关立案和侦查活动、林业审判活动以及林业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参加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破坏生态领域案件提起公益诉讼。

**7. 民事行政检察科**：承办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出庭履行职责，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司法警察：**保护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执行传唤；参与搜查；执行拘传；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协助追铺逃犯；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犯罪；送达法律人数；参与执行死刑，负责临场监督；负责检察机关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承担本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9.派驻检察室：**负责对看守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看守所代为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侦查的留所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其他依法应当行使的监督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人民检察院共有内设机构9个，分别为：办公室(检委会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计划财务装备科）、公诉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侦查监督科、案件管理科、刑事执行检察局、林业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司法警察、派驻检察室。

第二部分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637.86万元，2020年收支总预算422.42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资金增多。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637.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7.86万元，占100 %。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637.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18万元，占60.23%；项目支出253.68万元，占39.77%。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7.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37.86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7.86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37.86万元,比2020 年422.42万元相较增加215.44万元,增长5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7.86万元，占100 %。其中：基本支出384.18万元，项目支出253.6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数384.1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室）行政运行（项）384.18万元。

2.项目支出数253.6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20.6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室）机关服务（项）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室）其他检察支出（项）25万元。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4.1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48.09万元、公用经费31.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7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348.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0.27万元、津贴补贴174.57万元、奖金17.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3.15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5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6.21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48万元、住房公积金29.8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8万元。

2.公用经费中安排商品和服务支出31.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万元、印刷费1.40万元、水费0.42万元、电费0.28万元、邮电费1.4万元、取暖费0.70万元、差旅费7万元、维修(护)费2.80万元、会议费1.40万元、培训费1.40万元、公务接待费2.10万元、工会经费5.04万元、福利费0.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0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7万元。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1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一致。

2.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

3.2021年度预算公务接待费2.1万元，预计接待24批次共170人次。

4.2021年度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购置为0元。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1.02万元与2020年32.4万元相较减少1.38万元，压缩4.26%。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度没有预算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2月底，固定资产总价值969.51万元。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630.48万元、通用设备300.68万元（包含车辆）、专用设备9.53万元、家具27.82万元、图书、档案1万元。

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他用车17辆，总价值1013.51万元。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度部门没有实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扶贫资金预算、扶贫资金使用等情况。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我部门2021年度没有预算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